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
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

類別編號	
用人機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職稱	技術員
需求人數	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辦理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、工程查察、圖說彙整、工程管理資訊處理、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制、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38,780 元至 54,292 元 280薪點，新臺幣38,780元；本職務為彈性薪點，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，最高392薪點。(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。 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得有相關學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 3.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 4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。
共同應備文件	<p>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職缺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)。 5. 請檢附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林瑞隆 電話：(02)2577-5900#151
聘僱時間	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，以1年1聘方式辦理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，需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 2. 具公文撰寫能力及熟諳電腦文書操作者尤佳。
網址	https://www.dorts.gov.taipei
人事聯絡人	聯絡人:陳舒婷 電話:(02)2577-5900#145 傳真:(02)2577-9020 電子郵件:aa8908@gov.taipei